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1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泰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黃來成間尚債權債務關係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年5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本院97年度執字第61060號債權憑證、本院家事法庭函文影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黃來成之其他債權人前已向本院聲請為其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555號裁定選任蔡秀蘭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人確定在案，且未經解任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既已選

01 任蔡秀蘭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
02 必要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